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预〔2015〕179号

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中央对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通知

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你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2016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亿元，待201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你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财预〔2013〕347号）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基层政府要将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2016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分配表

(不发地方)

单位：亿元

地 区		转移支付总额
合	计	458.14
北	京	1.81
天	津	0.57
河	北	21.54
山	西	7.41
内	蒙 古 自 治 区	26.67
辽	宁	3.67
大	连	0.16
吉	林	9.04
黑	龙 江	23.96
上	海	0.19
江	苏	0.61
浙	江	1.66
宁	波	
安	徽	13.28
福	建	10.60
厦	门	
江	西	10.64
山	东	2.98
青	岛	
河	南	13.37
湖	北	25.25
湖	南	29.82
广	东	9.88
深	圳	
广	西 壮 族 自 治 区	14.64
海	南	10.62
重	庆	18.32
四	川	21.88
贵	州	34.39
云	南	20.44
西	藏 自 治 区	10.30
陕	西	23.14
甘	肃	35.59
青	海	18.67
宁	夏 回 族 自 治 区	11.02
新	疆 维 吾 尔 自 治 区	26.02